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狀況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並無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載列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